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年第 6 期

(总第 120 期)

主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薛 贇
史生匀	王普照	王 雄	万凯锋
杨 靖	赵 勇	韦金元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文件转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开展 2025 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1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报	1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三)	1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标准的通知	2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下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的通知 23

● 行业动态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5

达娃次仁同志调研督导年底重点工作 32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七次会议召开 35

达娃次仁同志再赴黄南州调研督导重点工作 37

吴志城厅长赴海东市调研督导安居工程专项整治等工作 39

● 协会动态

青海省第七届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终评答辩会在西宁举行 41

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灵蛇辞旧岁,骏马跃新程”趣味运动会圆满成功 43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

灵蛇辞旧岁 骏马跃新程

喜迎元旦趣味运动会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5年12月26日

准印证号：青630005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6

(总第120期)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53764

传真：0971-6153764

电子邮箱：qhsjsjlxx@163.com

网址：www.qhjsjhyxx.com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封一：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灵蛇辞旧岁,骏马跃新程”喜迎元旦趣味运动会

封二：支部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暨“三线建设”主题党日活动

封三：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灵蛇辞旧岁,骏马跃新程”喜迎元旦趣味运动会

封四：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灵蛇辞旧岁,骏马跃新程”喜迎元旦趣味运动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青建工〔2025〕293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单位: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工作要求,我厅成立检查组,于 2025 年 8 月至 10 月,分别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玉树州进行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检查组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实体抽测、逢查必考、参建企业约谈等方式,结合各类行动为抓手,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玉树州下半年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期间,共抽查房建类项目 25 个、质量检测机构 8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9 家,此次检查共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401 项,共约谈企业 57 家,下发问题交办单 17 份下发执法建议书 7 份,反馈检查情况的通知 5 份,通报典型案例 1 批次,约谈参建企业 78 家。总体来看,各受检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能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

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下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相关要求,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方面

1.安全生产专项部署推动不足,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推进乏力。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保温材料”“动火作业”等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力度薄弱,宣传贯彻仅停留在文件转发层面,未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专项检查频次不足、覆盖不全,导致专项治理成效未达预期,风险隐患仍有存量。

2.隐患排查和责任倒查机制不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力。部分地区对施工现场问题的排查范围较窄,信息曝光力度不足,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深,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能力薄弱;市(州)级对县级主管部

门的层级监督指导薄弱；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专项监管频次不足，治理深度不够。

3.隐患整改闭环不健全。部分地区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的主动性不强，对项目突出问题的发现与整改督促不够及时；隐患整改跟踪复查落实不到位，未形成“排查－整改－销号”的完整闭环，导致部分隐患长期存在。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1.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建设单位缺少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有效管控，致使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随意变更，到岗履职率低。

2.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部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到岗履职不满足规定要求，未有效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相关制度和专项行动宣传贯彻有差距。

3.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监理单位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不严格，未及时制定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对危大工程等重点部位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和监理不到位；安全监理职责不落实，不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处置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施工单位人员持证上岗、施工方案审批把关不严。

(三)建筑市场行为方面

1.部分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资金链紧张，农民工工资发放延迟。部分建设单位未按工程进度足额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导致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条件不达标。

2.部分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与人员履职企业不符，涉嫌违法转包。

3.部分项目实名制考勤流于形式。存在实名制考勤率低、使用手持打卡机考勤、关键岗位人员长期不到岗资料代签、监理人员配备数量与招投标要求不匹配等问题，发挥岗位职责作用有限。

(四)工程质量方面

1.部分项目施工单位不按图纸及相关图集要求进行施工，存在构造柱少设，砌体配筋未按计要求进行设置，钢筋锚固长度及箍筋数量不满足抗震及图集要求等问题。

2.预拌混凝土进场交接检验未落实，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未提供带二维码合格证，混凝土质保资料收集不完整等问题。

3.部分项目钢筋连接不规范，存在钢筋机械连接、电渣压力焊未进行工艺性试验，套筒无型式检验报告，个别型式检验报告过期，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工艺不规范等问题。

4.部分项目原材料见证取样、检验批划分、复试流程不符合规范，存在缺项检测、引用规范错误；部分现场未留置同条件试块、标养试块由混凝土生产企业代养护，标养室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试块缺少标识记录，温湿度控制不满足规范要求；部分原始资料填写混乱、签字盖章不齐全，存在资料缺失；隐蔽工程验收未留存影像资料，质量责任追溯链条断裂，无法溯源。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

1.部分项目危大工程管控不到位，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与现场实际不符、不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问题。

2.部分项目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

易燃易爆材料堆放区未设置灭火器、消防通道不畅通、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等问题。

3.部分项目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未进行使用登记、限位器失灵、高度限位失效、螺栓松动、附墙设置不规范、垂直度超标或未监测、日常安全维护保养资料缺失等问题。

4.部分项目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临边、洞口、梯井防护未按规范要求防护,高处作业人员佩戴三点式安全带等问题。

5.部分项目外脚手架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与楼体拉结点偏少、无水平防护、杆件缺失,脚手架实际搭设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等问题。

6.部分项目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不强,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材质不合格,扣件扭矩值过低,纵横向水平杆、剪刀撑少设或漏设,立杆自由端及可调托撑丝杆伸出端长度严重超出规范要求等问题。

7.部分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有效上岗证件等问题。

9.部分项目动火作业管理不到位,存在动火作业未审批、动火作业人员未交底、动火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等问题。

8.部分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流于形式,“安全生产一号文”落实不到位。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无针对性,安全日志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填写,存在记录不清晰、填报流于形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

三、检查总结分析

从检查结果来看,质量安全隐患与时间、地区、项目体量等多维度相关。从时间阶段性来看:上半年受春季开复工影响,人员返岗衔接不畅、设备维保不彻底、流水施工安排不合理,一般隐患占比高;下半年因工期冲刺压力,项目抢进度、压流程现象突出,随着施工进行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加剧。

从地区性差异来看:重点地区项目监管覆盖较密,隐患排查频次高、整改闭环快,但因项目体量大、业态复杂,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的重大隐患占比高;边远地区监管力量相对薄弱,小型分散项目(如乡镇周转房、偏远市政管网)检查覆盖不足,原材料检测不规范、临电消防等一般隐患频发。

从项目体量差异来看:大型项目(含重点民生工程、市政枢纽工程)管理体系较完善,因涉及多专业交叉施工、大型设备密集作业,深基坑支护、高支模、起重机械协同等危大工程管理环节重大隐患风险突出;中小型项目(含乡镇工程、民营投资项目)安全投入不足、人员配备不达标,临电乱拉乱接、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等隐患集中。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引起高度警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建设行为,狠抓质量安全监管,严防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一)举一反三,狠抓隐患整改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基础和保障。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以点带面督促辖

区内所有企业和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切实规范项目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行为。要高度重视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为的监管,强化执法执纪,加强技术培训。对此次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跟踪复查,逐项销号,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确保按时限、按标准整改到位,实现隐患整改“五落实五到位”和“六个100%”全覆盖,并及时将处罚结果及相关整改情况报送我厅。

(二)统筹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判定和整治。认真落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部署要求,立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目标,严格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紧盯深基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高空作业吊篮等重点内容和部位,按照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精准执法、督导检查等步骤有序开展。严格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切实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三)分类整治,实施全周期精准监管。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隐患与监管处置的多维度差异,按时间、地区、项目体量精准施策:在时间阶段上,开复工时期要严格审核项目复工验收条件,重点核查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起重机械设备维保与模板脚手架的安全稳定性评估,同步开展监管人员专项培训,对临时用电、临边防护、消防、等高频一般隐患加强检查频次和力度;工期冲刺阶段需聚焦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严查施工方案执行、专家论证与监测数据真实性;同时要针

对极端天气储备应急物资,组织针对性应急演练。在地区差异上,偏远地区需通过“分片包干”明确监管责任人,确保每季度乡镇周转房、偏远市政管网等小型分散项目检查全覆盖,要求隐蔽工程留存关键工序影像资料并经现场核验。在项目体量上,要充分发挥五方责任,大型项目紧盯项目自管自改,建立健全项目周月巡查制度,要全面排查隐患,全力整改整治;中小型项目要全面核查违法分包转包、实名制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施工单位备案、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并安排监管人员结对帮扶指导督导隐患排查整治,组织观看事故案例和实操技能培训提升人员安全意识。

(四)明确主体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个一”工作制度、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九个一”责任制。建设单位要落实好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发包制度,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健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进一步规范监理例会,加强危大工程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方案审批、专家论证、技术安全交底、中间检查巡查及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施工单位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控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安全标准化示范引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严格执行“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一会三卡”和施工安全日志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检查制度的落实,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各分项的检查、督促、落实,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将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到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1月5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 质量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青建工〔2025〕299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工作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行为和市场秩序,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对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现就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检查组结合全年双随机检查对全省 13 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 13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了抽查,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对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检查内容涉及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情况、市场行为、质量控制行为等方面。通过检查发现大部分企业制度建设比较完善,能够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自身行为,严守质量红线。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问题反馈单 8 份,整改通知书 18

份,约谈企业 2 家,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我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仪器设备及场所方面

存在仪器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缺少检定校准证书,未及时填写运行和设备保养记录;停用的仪器设备没有贴停用标识,个别在用仪器设备没有贴绿色标识;部分外检设备未建立出入库登记;个别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规范标准要求等问题。

2.检测行为方面

一是资料管理不严格。存在温湿度记录、运行保养记录不连续且运行记录有逻辑性错误的问题。二是人员培训管理不全面。存在监督与培训计划不够细化,未对新进员工、预更新标准进行有效监督与培训;个别专项资质检测人员能力需进行系统性培训提升的问题。三是内控管理措施不到位。存在收样流程不规范,试件试块样品标

识卡不规范；个别检测机构未按要求完善检测信息化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地基主体结构等重要外检过程未进行影像资料留存的问题。

3.检测结果及报告方面

存在弹性体沥青材质的地下防水卷材未按要求检测可溶物含量；未按要求填写钢筋原材料检测报告炉批号，未按要求填写钢筋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的钢筋厂家名称；填充墙拉结筋拉拔试验抽检数量不足；地基承载力试验报告中无承压板面积，未按要求进行分级卸载；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不规范，加荷速度过快等问题。

(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方面

1.质量保证体系方面

一是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不够完善，组织机构和相应制度文件不完善；二是个别企业无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称不满足资质要求，人员无证上岗的问题；三是部分企业中级职称人员数量、试验人员数量不达标，试验人员未经培训上岗。

2.试验室质量控制方面

一是部分企业试验室试验检测能力不达标。存在检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不达标，试验记录不规范；二是部分企业质量管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养护室温湿度控制不达标，试块堆放混乱、标识不清或无标识、编号不规范，配合比未根据原材料实际情况调整验证；三是试验资料管理不规范，试验记录不规范，未对生产出厂的混凝土进行坍落度检测，未留置试块；四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建立检测台账，无送样记录。

3.原材料质量控制方面

一是部分企业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原材料试验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二是未按规定要求对原材料进行留样，不能提供原材料检测原始记录；三是原材料储存管理不规范，无材料标识牌或者标识内容不全，料仓分界不清。四是预拌混凝土试验配合比执行情况不满足要求。

三、典型案例通报

(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青海正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存在送样环节不规范，未按要求核实试样的准确性；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记录与留存制度不完善，部分试验未留存影像资料；弹性体沥青材质的地下防水卷材未按要求检测可溶物含量等问题，已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2.青海东测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按《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范》(JGJ340) 要求对地基承载力试验进行分级卸载，未按要求对有抗震要求钢筋进行最大力总延伸率试验；收样台账全部为机打，未严格落实收样制度，无收样种类、数量、样品唯一性标识等关键信息；部分委托检测合同与施工单位签订等问题，已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1.民和仁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原材料进场未按批次进行试验，粉煤灰等原材料试验不足；原材料进场台账未见机制砂的台账；机制砂未按要求进行石粉含量的检测；4名检测人员中1名人员检测证书过期等问题，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将由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

关规定进行资质核查。

2.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实验室仪器设备三色标识卡过期,无相关检定校准报告;C40 细石混凝土实验室配合比与实际投料有出入,骨料调整较大,混凝土砂率提高,不属于合理范围;试验室自检设备不通电,试验员不会使用检测设备,自检失控等问题,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将由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质核查。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狠抓整改落实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督促辖区内各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继续做好自查自纠并采取“回头看”的方式紧抓问题整改,对自查自纠不到位、问题严重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测机构,以通报批评、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等手段予以严肃处理。

(二)强化过程监管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应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定期与“四不两直”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辖区工程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工作,对资质不全、质量把控不严、数据造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严守质量底线,切实规范相关企业的市场行为。

(三)压实主体责任

各检测机构要依法依规开展检测工作,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落实

责任、认真整改、完善制度,严守质量底线,切实规范自身行为。要建立健全质量及档案管理体系,从样品流转、仪器设备、原始记录和检验行为建立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检测工作流程,尤其加强对不合格检测项目的管理,确保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要进一步加强检测过程控制,完善检测信息化管理,逐步建立并完善检测过程视频影像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的保存好影像资料,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过程可追溯。

各混凝土预拌生产企业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对照检查问题,抓紧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配备足额技术人员和试验人员。加强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规范台账资料,保证试验室、试验设备满足生产试验要求。严把原材料质量关,执行验证配合比要求,规范试验操作,提高混凝土质量,要进一步加强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的收集,制定不合格原材料评价处置措施及制度,防止误用不合格原材料,加强原材料质量的追溯性管理,做好出厂成品与原材料之间的对应管理,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样品的留样和存封,以便原材料不合格时进行质量追溯。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1 月 7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继续开展 2025 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5〕302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资质审批专项治理工作部署,按照住建部《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 号)、《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异常标注数据标准》(建办市函〔2025〕54 号)和我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5〕151 号)要求,将继续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核查工作依托“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平台”对不满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项由系统标注为“资质异常”,企业可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平台(<http://js.qinghai.gov.cn/a-site/cloud/index>)”中的“企业服务平台”自行查询企业资质状态。

被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企业,应当自标注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内或整改期满后 1 个月内,我厅对标注“资质

异常”的企业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取消“资质异常”标注。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予以公告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集中公示。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增加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处理。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在被标注期间不得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变更等业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工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所需资质,审慎选择被标注“资质异常”的省内、外企业承揽工程;发现承接项目企业相应资质被标注“资质异常”的,应及时提醒企业整改或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报

青建工〔2025〕308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事中事后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厅党组高度重视,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8 日,组织专家和执法人员开展了 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涉及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89 家,其中:37 家企业正常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52 家企业近 3 年内未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已停止信息登记退出本省市场。

本次检查西宁地区企业 30 家,44 个项目,其中 5 家企业未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他市州实地检查企业 6 家,14 个项目。按照成果文件实施阶段分类,工程概算 1 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45 项,竣工结算 11 项,全过程造价咨询 1 项。从总体检查情况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工程造价计价规范、

标准及我省计价依据开展咨询活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造价咨询执业行为较规范。检查过程中对部分企业存在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不规范行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合计 14 份。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实施阶段

1.工程量清单编制中,出现清单项目缺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明确、不完整,不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

2.招标控制价编制中,出现项目取费标准未按实调整,项目清单费用不全,采用定额组价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对应,擅自调整定额中人工、材料、机械含量,项目材料价格严重偏高或偏低,未执行《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价格。

(二)咨询成果文件审核阶段

1.咨询成果文件组成不完整,附表不全,无写编制说明或编制说明中表述不清楚,内容不规范;

2.个别企业咨询成果文件签字和盖章不规范、无复核记录或复核记录不完整、缺少有针对性的复核意见、复核负责人无一级

造价工程师证书。

(三) 终结阶段

1.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个别企业未建立执业质量控制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

2. 企业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未公示(公开);

3. 咨询成果文件无二维码封面;

4. 个别企业未开展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调查工作。

三、检查总结分析

在受检的 58 个项目中,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与竣工结算占比 95%。因项目体量大, 工程量清单数量普遍较多, 部分咨询企业人员专业知识水平有限, 经常出现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不明确、不完整、套用定额存在错项、漏项等问题。建设单位要求降低项目的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人员为降低造价对定额中人工、材料和机械消耗量进行随意修改, 并对部分材料价格随意调整, 个别项目人工费取费有误, 从而导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不规范。

咨询成果文件复核中, 三级复核记录不规范或无复核记录, 企业技术档案没有专人管理, 咨询成果文件未及时上传相应网站, 二维码封面未及时生成, 咨询成果文件无负责人签字, 未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人章不一致。

目前受建筑行业影响, 咨询企业业绩数量逐年减少,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变动频繁, 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影响较大。因企业竞争压力大, 未能接到咨询项目, 个别企业出现收费偏低现象, 扰乱整个造价咨询市

场。目前咨询企业普遍采用 2013 版《青海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未采用 2023 版《青海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加强与企业沟通, 提升日常监管效能。以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为导向, 压实辖区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整改主体责任, 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 推动企业全面提升业务规范化水平与工作质量。同时, 要构建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主动下沉对接企业需求, 既要耐心倾听企业在业务开展、技术应用等方面的难点堵点, 又要精准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指导等服务, 以双向高效沟通促进监管合力, 持续提升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日常监管的精准性与实效性。

(二) 规范企业执业行为, 提升成果文件质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青海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准则(试行)》《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价导则》,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严格执行三级复核流程, 确保按照国家工程造价计价规范、标准及我省计价依据。此外, 企业应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 确保提供公平、公正、专业、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营造一个以诚信为本、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 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结果汇总表.pdf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结果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抽检项目	存在问题
1	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玛沁县当洛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个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定额组价不符;个别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
			乌兰县茶卡镇两街片区一期工程基础设施 A 标段	
2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大学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 包 1-5 号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个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定额组价不符;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
			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雨水管网跌水槽、场内设施拆除恢复等附属配套工程	
3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玉树市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印章管理不规范;审核记录表与成果文件签字盖章人员不一致。
4	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州局机关经营业务用房及业务保障用房维修项目	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
5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循化县查汗都斯乡东白庄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印章管理不规范;个别清单项目特征不完整。
			循化县受损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印章管理不规范。
6	青海智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海西州都兰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个别项目修改定额消耗量;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
			达日县上红科乡寄宿制小学建设项目	
7	青海枫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杂多县净化水厂及配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个别项目修改定额消耗量;成果文件无造价师签字;成果文件无二维码封面。
			杂多县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抽检项目	存在问题
8	青海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2024年乌兰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乌兰县希里沟镇西庄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
9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2024年河南县局维修改造项目	个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
10	青海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大通县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建设项目 海北州青少年体育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个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定额组价不符;个别项目修改定额消耗量。
11	中泰景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某单位格尔木房屋整修项目 某单位格尔木塑胶综合田径场项目	个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
12	青海冠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藏高原绿色有机生态蔬菜种植加工基地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经六路及纬六路道路建设项目	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个别取费标准未调整;个别项目修改定额消耗量。 个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成果文件无二维码封面。
13	青海和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共和县村级污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恰卜恰镇西台村) 青海省"三北"工程区 2024 年度大柴旦行委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湟海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个别清单漏项;个别主材价格偏高。 个别项目组价有误;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个别清单漏项。 印章管理不规范;人工费取费错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抽检项目	存在问题
14	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海东市乐都区档案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海东市乐都区高店镇避险避难及应急场所建设项目——二标	复核表中复核人员与成果文件复核人员不一致。 复核表中复核人员不是本项目造价工程师。
15	湖北智源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玉树州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收尾工程	成果文件三级复核记录不完整。
16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玉树州卫生应急储备库建设项目	成果文件三级复核记录不完整；咨询成果文件无负责人签字。
17	青海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大通县东部新城热源厂业务用房功能划分及改造项目 民和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建设项目	咨询成果文件无造价师签字；缺编制说明及二维码封面；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 个别清单项目修改定额消耗量，个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印章管理不严谨
18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贵德县 2023 年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大通县 4 个乡镇 6 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个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成果文件三级复核记录不完整；成果文件封面无二维码。
19	青海昇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2. 民和县满坪美丽城镇镇区风貌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4. 哈拉直沟乡魏家堡村自然体验营地补短板项目	成果文件签字不完整；个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定额组价不符。 个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个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定额组价不符。
20	宏达基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2024.7.29 日海西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集中停车场改造工程 西宁市城中区礼让街 4 号等 3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二——瑞华园	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公司内部制度不完整；成果文件造价师未签字。 个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定额组价不完整；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抽检项目	存在问题
21	汉图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海南州共和县恰不恰河县城段提升建设项目	成果文件无三级复核;无编制说明。
22	青海德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海东市循化县白庄镇初级中学维修项目 乐都区 2022 年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贾湾学校新建项目	成果文件无二维码封面; 三级复核制度不完善; 未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年度调查统计工作。
23	青海中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互助县城区南北大街与东西大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互助县南门峡镇老虎沟新村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成果文件三级复核记录不完整; 公司内部制度不完善; 成果文件无二维码封面; 未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年度调查统计工作。
24	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察尔汗盐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提升级三通一平场地平整工程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输卤车间跑冒滴漏整治及可视化管理专项治理工程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新建钠盐池及导卤泵站四标段	清单编制不规范; 咨询成果文件审核不完整; 公司内部制度不完善。
25	青海卓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德令哈市第一中学能耗提升建设项目(2024 年度) 海西州乌兰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宿舍建设项目(2025 年度) 海西州乌兰县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	清单编制不规范; 咨询成果文件审核不完整; 公司内部制度不完善。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抽检项目	存在问题
26	海西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青海省德令哈市白水河泥石流灾害预防工程	清单编制不规范；咨询成果文件审核不完整；公司内部制度不完整。
			海西宾馆维修改造项目	
			柴达木大酒店物资增购项目	
27	青海元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黄南	泽库县安全隐患补短板建设项目	成果文件无二维码封面。
28	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互助县 2023 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二期)	
29	青海峻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贵南县民俗展览中心及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玛沁县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30	青海裕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2021 年民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大通县应急救援综合仓储建设项目	
			河南县城巷道排水管网防洪排涝排水管网提升提升建设目标段一	
31	鸿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2021 年中国联通青海机房 DC 化改造工程(海西综合楼机房)	
			2021 年中国联通青海机房 DC 化改造工程(海东平安综合楼)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 典型案例的通报(三)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评标专家:

为深化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整治,聚焦规避招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虚假骗标、评标专家不公正评标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根据厅党组工作安排,现将具有代表性的2起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投标人虚假承诺案

案件事由:2025年1月,青海洲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小学改扩建项目标段一施工投标,在资格预审阶段,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为葛某某,并承诺投标阶段拟派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拟派项目经理为同一人,但青海洲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更换为汪某某。

案情分析:资格预审阶段的项目经理信息及相关承诺,是招标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关键依据,葛某某的从业资格、从业经验等是青海洲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资格预审的重要因素。为提高投标的竞争性,该公司擅自将项目经理更换为汪某某,既违背了自身作出的承诺,也使投标文件关键信息与资格预审文件不符,破坏了

招投标活动的严肃性和公平性,属于违背投标承诺、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核心原则之一是诚实信用,即招标投标各方都要诚实守信,不得有欺骗、背信的行为。虚假承诺是投标人弄虚作假的典型表现,此类行为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的招标投标核心原则,更反映出部分企业对法律的漠视,试图通过弄虚作假的手段谋取中标。该案警示,投标承诺绝非形式文件,具有法定约束力,资格预审阶段明确的项目经理等关键信息,是招标人审查履约能力的核心依据,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人必须恪守诚实信用原则,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处理结果:青海洲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弄虚作假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对青海洲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中标项目金额5‰(21.74万元)的罚款,对其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1.09万元)的罚款。

同机制作标书串标案

案件事由:2024年10月,青海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恒太旅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及延伸段老旧官网更新改造项目标段六投标,两家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在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案情分析:该案属于典型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案件,暴露出工程建设重要设备招投标领域“隐性关联”“协同围标”的风险。两家投标单位形成利益共同体,其行为本质是通过排他竞争扩大竞争优势,使投标价格的竞争受到限制,

共用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是串通投标的典型特征,以“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为目的,破坏了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的公平竞争的原则。上述两家企业不仅违背诚实信用的市场原则,更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漠视,试图通过隐蔽手段规避监管,提高中标率。该案

警示,电子招投标环境下,需强化数智化监测手段,对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设备硬件信息等关键数据进行自动化比对筛查,从源头遏制串通投标行为。

处理结果:两家企业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及《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第七条的情形,属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对两家公司分别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的罚款(共5.17万元),对两家公司负责投标的主管人员分别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共0.26万元)。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2月4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费用标准的通知

青建工〔2025〕341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满足智慧工地建设计价需要,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暨开展智慧工地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青建工〔2025〕346 号)文件要求和《青海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63/T 2260-2024)基础项配置,按照厅党组工作安排,我们分析测算制定了房屋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标准(以下简称“本费用标准”),现就费用计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内容

- (一)本费用标准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新建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 (二)本费用标准依据《青海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基础项配置编制,已综合考虑与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重复的部分。高支模监控、深基坑监控及 BIM 应用等费用不包含在本费用中,发生时应根据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 (三)费用标准

智慧工地建设费用标准

专业	建筑面积	计费基础	基准费率(%)
房屋建筑工程	≤1 万 m ²	税前造价	0.136
	≤3 万 m ²		0.107
	>3 万 m ²		0.098

二、计价程序

本费用标准在《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0 版)措施项目费中增加“智慧工地建设费”项目,按不

含本项费用的税前工程造价为取费基础计算,单独列支计入工程造价,增加后的计价程序如下:

工程量清单总计价程序

行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1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Sigma(\text{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2	二	措施项目费		3+4+5
3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技术措施清单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4	2	总价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 $\times$ 相应费率
5		项目费	其他总价措施费	定额人工费 $\times$ 相应费率
6	三	其他项目费		7
7	1	其他项目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
8	四	规费		9+10+11
9	1	社会保障费(养老、失业、医疗和生育、工伤保险金)		定额人工费 $\times$ 24.5%
10	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times$ 12%
11	3	工程排污费		按实际发生额
12	五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1+2+6+8) \times \text{保险费率}\%$
13	六	智慧工地建设费		$(1+2+6+8+12) \times \text{智慧工地费率}\%$
14	七	税金		$(1+2+6+8+12+13) \times \text{增值税率}$
15	八	工程总造价		1+2+6+8+12+13+14

定额计价程序

行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1	一	直接费	2+6+7
2	二	定额直接费	3+4+5
3	1	人工费	$\Sigma(\text{工程量} \times \text{人工基价})$
4	2	材料费	$\Sigma(\text{工程量} \times \text{材料基价})$
5	3	机械费	$\Sigma(\text{工程量} \times \text{机械基价})$
6	4	人工增加费	地区人工费调整 + 高原人工降效增加费
7	5	机械增加费	定额机械费 $\times$ 系数
8	三	总价措施项目费	9+10

行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9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10	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11	四	企业管理费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12	五	利润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13	六	人材机价差	Σ(数量×价差)
14	七	其他项目费	15
15	1	其他项目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
16	八	规费	17+18+19+20
17	1	社会保障费(养老、失业、医疗和生育、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24.5%
18	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12%
19	3	工程排污费	按实际发生额
20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11+12+13+14+16)×保险费率%
21	十	智慧工地建设费	(1+8+11+12+13+14+16+20)×智慧工地费率%
22	十一	税金	(1+8+11+12+13+14+16+20+21)×9%
23	十二	工程总造价	1+8+11+12+13+14+16+20+21+22

三、有关要求

(一)本费用标准是参建各方主体在编制工程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時計取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参考。投标报价时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二)鼓励我省房屋建筑工程推行智慧工地建设，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

订施工合同或已签订施工合同但尚未开工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要求及费用计取和结算方式。

(三)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25 年下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地名单的通知

青建工〔2025〕354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根据《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青建工〔2015〕87 号)《关于报送 2025 年下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资料的通知》要求,按照厅党组工作安排,我们对各地推荐的 2025 年下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组织专家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中房·东

方云锦一期三批次 12#、13# 楼施工工程”等 14 个建筑施工项目符合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条件,现予以公布(信息公开网址:<http://zjt.qinghai.gov.cn>)。

附件:2025 年下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025 年下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	中房·东方云锦一期三批次 12#、13# 楼施工工程	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方乔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茹建业
2	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 2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青海民族大学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厚峰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渊博
3	青海省盲人按摩医院医疗康复培训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凯峰	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丁永茂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4	中房·东方云和南区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	西宁宁雄实业有限公司	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龚海勇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顾植安
5	中房·东方云和南区项目施工工程二标段4#楼、5#楼及地下车库	西宁宁雄实业有限公司	启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吴桐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顾植安
6	共和县滨河东路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赵振民	青海尊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玉龙
7	共和县县医院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1#楼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海聚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朱孚昌	青海兴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栋林
8	共和县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异地扩建)项目	共和县教育局	青海丰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颜贤明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铁生平
9	甘德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海增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薛照富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李淑华
10	民和县平兴和院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青海平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军辉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勇
11	民和海鸿·云府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青海鸿博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盛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凌鹏	青海驰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秉新
12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涉藏州县警务技能人才教学实训用房)建设项目标段二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蔡长龙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宋生文
13	黄南州某项目	中共黄南州纪律检查委员会、黄南州监察委员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魏学龙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尹常珉
14	茫崖市乡镇干部职工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茫崖市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青海豫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桂芳	青海杰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俊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接续奋斗 全面发力

实现“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

12月22日至23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盘点2025年工作,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就,研究部署“十五五”时期和2026年重点任务。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作工作报告,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总师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胜利召开,擘画了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宏伟蓝图。各地区、各部门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住房城乡建设部举办地方住建部门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各有关部门加快出台配套文件,构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1+N”政策体系。全国19个省份召开城市工作会议,8个省份已出台贯彻落实文件。

会议认为,2025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城市更新取得重要进展。完善城市体检与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推进建立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环卫污水处理设备设施更新等一大批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实施。完成基本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任务。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口袋公园、城市绿道建设和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推动无障碍适老化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取得新成效,地方住建部门向本级党委专题报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制度整体建立,组织对30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开展第三方评估,对143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400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进行监测,部署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推动110个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完善“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20多个省份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工作。开展县城体检、宜居县城建设等试点。

——保交房任务全面完成。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打赢保交房攻坚战,继续落实好政策“组合拳”。稳步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融资“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38个城市开展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深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中国建造”多点发力。扩面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推动装配式装修试点,培育发展绿色建筑;建筑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新签合同额同比实现双增长;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聚焦隔声差、串味、渗漏等人民群众身边的烦心事,开展住宅工程质量问题重点整治。

——“好房子”建设起步成势。新的《住宅项目规范》正式实施。举办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以“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 50 多类新型建材研发应用。指导行业领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探索构建“6633”(六不、六防、三省、三要)、“365”(三用、六优、五支撑)等“好房子”建造体系。42 个城市实施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试点。一体化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开展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推动问题整改。完成 106 个完整社区试点,建设改造养老、托育等各类服务设施 2000 多个,新增停车位 2.6 万个,增补提升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绿地 71.3 万平方米。

——基础支撑不断夯实。“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扎实推进。建成部级“数字住建”工作平台并上线运行,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果,工程建设标准和统计工作持续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系统推进,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拓展深化。

会议指出,一年来,全系统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扎实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强化权威发声。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

会议系统总结了“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就。“十四五”时期,全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办成办好党中央交办的大事要事,推动形成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一批标志性成果,积极开展适应新形势要求的系列创新性实践,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住房条件、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水平、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会议研究部署了“十五五”时期重点任务。“十五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整体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全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战略机遇和有利条件,夯实基础、全面发力,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赓续历史文脉、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拓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意义重大。明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想明白干实在,坚持专业敬业,坚持因地制宜、分类

指导,更好统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更好统筹惠民生和稳增长,更好统筹防风险和促转型,大力实施城市更新,着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筑业提质升级,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开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贡献。

会议指出,2026年,要着力抓好4方面工作。

——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重点是: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编制实施“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抓好城市体检、更新试点,实施一批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安全工程。以“绣花”功夫精细化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口袋公园建设、绿地开放共享、“温暖工程”建设、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提升无障碍适老化环境品质。高质量实施“两重”、“两新”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地下管网改造和综合管廊建设,常态化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力争完成改造各类燃气管道3万公里。积极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高效能推进城市治理,推动建立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发挥好“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深入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工作,运用好“吹哨报到”、“接诉即办”等工作机制,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高标准建设文明城市,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力抓好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深入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和监测,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以民生小事实事为载体弘扬传统美德、培育城市精神;高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宜居县城,加强边境小城镇建设,巩固农村危房改造成果,开展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试点,继续做好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重点是: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盘活利用存量用地,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宿舍、人才房等。优化和精准实施保障性住房供应,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进一步发挥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制度作用,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城市政府要用足用好房地产调控自主权,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序搭建基础性制度,在房地产开发上,做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制。在房地产融资上,推行主办银行制。在商品房销售上,推进现房销售制,实现“所见即所得”,从根本上防范交付风险。继续实行预售的,规范预售资金监管,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同时,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推动“物业服务进家庭”。

——加快建筑业提质升级,重点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加快新型建材研发应用,加快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规范建筑市

市场秩序,深入开展房屋和市政领域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现场监督管理,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重点是: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完善标准体系,加快推出一批工作急需的工程建设标准。加强统计分析,推动优化现行统计指标,强化统计数据分析应用。提升数智化水平,加力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推进人工智能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深度融合。加强科技人才支撑,谋划一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组织开展“建设英才”选拔。强化新闻宣传,统筹发挥中央主流媒体、部新闻媒体和地方新闻媒体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中国建造”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坚决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力、行动派、实干家。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会议还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城市保供等工作作出部署。会上,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的代表颁奖。

会议号召,全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奋力实现“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同志、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单位、各直属单位、学会有关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副省级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承担相关试点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有关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高校负责同志等参会。

大力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城市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空间。“十四五”期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探索构建城市管理新模式,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全国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4 万多个,惠及 4100 多万户、1.1 亿多人;加装电梯 13 万部,更新住宅老旧电梯 16.7 万台,增设停车位 350 万个、养老托育等社区服务设施 6.5 万个;更新改造供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网 84 万公里;打造口袋公园 2 万多个、城市绿道 2.7 万公里;累计开展约 200 片历史文化街区、1 万处历史建筑的保护提升、修复修缮等工作,惠及居民约 1200 万人,城市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未来一个时期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重点任

务以及到 2030 年的阶段性目标。做好“十五五”时期城市工作,要深刻把握城市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面临人口、土地、房屋、设施、安全、治理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聚焦人民群众需求,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要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转变城市发展理念、更加注重以人为本,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更加注重集约高效,转变城市发展动力、更加注重特色发展,转变城市工作重心、更加注重治理投入,转变城市工作方法、更加注重统筹协调。要用好城市更新重要抓手,把握政策窗口期,打通资金要素等卡点堵点,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要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坚持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创新治理理念、模式、手段,加大治理投入,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要求,在工作实践中,要统筹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将“一个优化、六大建设”作为一个有机整体,通盘考虑、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统筹建立各项制度机制。推动建立健全科学的城市发展评价体系,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有机融合机制,城市风貌管理、城市设计制度,城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等,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十四五”期间,保交楼、保交房任务全面完成,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好房子”建设形成社会共识。全国累计销售新建商品住宅约 50 亿平方米,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城市危旧房改造等安置住房 1100 多万套(间)、惠及 3000 多万群众,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6.5 万亿元,支持缴存人提取 9.4 万亿元住房公积金用于住房消费,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178.9 万户,人民群众住房条件进一步改善。

会议指出,“十五五”时期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要准确把握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重大变化,看到我国新型城镇化仍在持续推进,城市存量优化调整也有广阔空间,人民群众对“好房子”形成新期待,房地产仍有较大发展潜力。要充分认识二手房交易占比上升是今后一个时期的趋势,把新房市场和二手房市场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要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处理好当前和长远、顶层设计和因城施策、市场和保障、租赁和购买、增量和存量、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确保新旧模式转换平稳有序。要坚持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城一策,城市政府要用好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在工作实践中,要抓好“两个统筹”。一方面,统筹防风险和促转型。坚持市场

化、法治化原则,防范化解房企债务风险,加强销售资金监管,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编制实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对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兜底保障,因城施策、因地制宜满足新市民、青年人、城镇工薪群体等各类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另一方面,统筹惠民生和稳增长。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围绕好标准、好设计、好材料、好建造、好运维建设“好房子”,既把新房子建成“好房子”,也把老房子逐步改造成“好房子”,带动产业链升级,以高品质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

深化改革 推动建筑业提质升级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关乎发展全局、就业稳定、民生福祉。“十四五”时期,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保持在 6.5%以上,巩固了支柱产业地位,建筑业现代化程度大幅提升,“走出去”步伐加快,一批世界级重大工程、一批大国重器、一批“一带一路”标志性成果赢得了世界瞩目和赞誉。

会议指出,对于深化建筑业改革,全行业有普遍共识,进行了很多有益探索。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党中央有关文件提出了巩固提升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等目标要求,为“十五五”时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举全系统之力研究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思路、方法和举措,编制实施“十五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研究修订建筑法,推动建筑业提质升级。

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要正确认识建筑业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要以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为根本目的,弘扬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从理念、标准、技术、材料、管理、法规、制度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系统性变革。要把安全底线守得更牢,将安全理念嵌入建筑设计、建造、运维的全生命周期,健全责任体系、技术体系、管控体系,改革完善保障高水平安全的制度机制。要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把科技创新和应用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打造现代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稳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工程组织实施方式。

会议要求,在工作实践中,要抓好“两个统筹”。一方面,统筹“放得活”和“管得好”,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改革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经营主体的活力和动力,用标准化、信息化、法治化手段管住该管的,着力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建筑市场环境。另一方面,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推动建筑业“走出去”,充分发挥“中国建造”的整体优势,整合建筑业上下游产业链,依托共建“一带一路”,用好与东盟、中亚、阿拉伯国家等建设部长会议机制,稳步提升建筑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摘自《中国建设报》

达娃次仁同志调研督导年底重点工作

11月19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达娃次仁带队赴海东市乐都区调研督导,就群众“办证难”剩余项目进行重点指导督办,调研检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年底重点工作,持续纵深推进“书记工程”取得实效。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雷译及相关处室参加调研督导。



鑫盛都市名城小区是群众“办证难”未完成项目的重点小区。达娃次仁同志详细询问该小区的建设交付情况、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就工程建设进度等堵点问题现场调度部署,要求责任部门要坚决克服畏难情绪,充分发扬斗争精神,以啃“硬骨头”的决心和勇气推进剩余项目完成办证,让老百姓尽快拿到产权证。



在荣盛绿洲住宅小区,达娃次仁同志详细了解了物业履约、冬季供热等情况,现场查看了供水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地下车库管理使用等有关情况,并就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建设,着力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现场交办,明确了明年物业服务的总体思路和重点目标任务。



达娃次仁同志高度关注城镇燃气安全工作。在海东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听取了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介绍,现场查看了相关装备的配备、使用、管理、更新等有关情况,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要压实安全责任,筑牢安全防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心态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管理,不断加强风险排查、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化宣传教育等工作,切实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生活污水处理是“书记工程”的三个重点项目之一。调研督导过程中,达娃次仁同志还赴乐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听取厂区运行工艺流程介绍,并实地查看了设施设备运行、出水水质达标等情况,强调要不断提高科技含量、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加强污泥等污染源的规范化处置管理,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在现场,达娃次仁同志与海东市、乐都区住建部门负责同志,相关单位负责人,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

达娃次仁同志强调,要保持战斗状态,一抓到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问题都涉及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老百姓的一桩桩“小事”,我们都要当成大事来办好,不管是不动产权证还是物业服务、燃气安全,都承载着千家万户对安居乐业的期盼,临近年终岁尾,未完成的工作

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要牢牢站稳人民立场，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心态攻坚克难，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再抓实一点、抓紧一点，真正抓出老百姓可感可及的成效。

达娃次仁同志指出，市政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的“生命线”，事关城市功能完善和群众生产生活。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聚焦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关键设施，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快推进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强化科技赋能提升运维智能化水平，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压实各方管护

责任，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达娃次仁同志指出，“书记工程”是厅党组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的重要举措，厅党组书记带头履行专班组长职责，选取三个重点民生实事、群众关切要事，直插一线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小切口实现大转变。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也要切实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做好“上下联动、左右贯通”这篇文章，问题共答、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努力形成破解痛点难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七次会议召开

根据厅党组统一安排,2025年12月16日上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香港新界大埔区住宅楼重大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省安委会专题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全省住建领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形势,安排部署全省住建系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厅安委会主任、厅长吴志城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厅安委会副主任,厅安委会成员部门负责人,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房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指出,近期香港新界、广东汕头、云南普洱、浙江慈溪、江苏淮安等地陆续发生火灾事故。这些惨痛事故暴露出施工单

位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消防安全监管缺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薄弱等问题,血的教训再次警示我们,火灾风险隐患就在我们身边,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安全责任必须常抓不懈。临近年终岁末,气候干燥、气温骤降,各类致灾因素交织叠加,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要呈现供暖高峰推高火灾风险、限额以下工程衍生管理盲区、人员密集场所放大安全风险三个突出风险。全省住建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抓好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要求,全省住建系统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从政治高度上看待住建领域消防安全监管问题,要清楚认识到本次排查整治是“补短板、强弱项、固根本”的重要契机,更是检验干部队伍能力作风的重要实践,以“零容忍”态度抓实抓细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将各项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做到“事事心中有底”,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一要压紧压

实责任链条,凝聚齐抓共管合力。各级住建部门要按照既定任务压茬推进,逐项推进落实,坚决杜绝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上热中温下冷”现象,确保责任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到位。二要聚焦突出风险隐患,精准实施靶向治理。紧盯材料安全、动火作业管控、畅通“生命通道”、夯实物业履责基础等方面开展集中治理。三要健全闭环工作机制,确保隐患动态清零。建立健全“排查—建档—整改—销号”全链条管理,对一般隐患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限期销号,必要时提请地方政府挂牌整治,对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或因整改不力导致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四要强化系统协同联动,提升综合治理效能。加强跨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个环节、传递到基层末梢,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确

保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强化责任落实,全力做好年终岁末安全生产工作。一要举一反三,狠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问题紧密结合,举一反三,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建设工程消防、房屋安全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动态清零。二要突出重点,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聚焦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和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方面,持续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力度。三要加强预警,全面抓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加强冬季极端天气的预警,强化会商研判,引导社会公众和企业有效防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督导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值班值守,落实装备、物资等保障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达娃次仁同志再赴黄南州调研督导重点工作

为推动住建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纵深发展,近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力攻坚做好年底前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围绕检验检视该通知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检查省纪委监委督导反馈问题整改,12月23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达娃次仁带队赴黄南州同仁市,对3个重点小区的物业服务履约及相关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雷译及相关处室参加。



同仁市农技站小区、建卫小区和旅游小区同属一家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涉及的物业履约服务不到位问题是省纪委监委督导反馈的重点问题,群众意见较大。9月以来,达娃次仁同志两赴黄南,就整体更换物业服务企业、新旧物业交接和更换后如何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等堵点难点问题现场调度部署,责成属地相关部门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坚决克服畏难情绪,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尽快平稳过度,全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地落实。

农技站小区和建卫小区目前已完成物业更换工作。达娃次仁同志来到这两个小区,实地了解更换后物业服务企业的运行现状和履约情况,详细查看物业收费公示情况及电动车充电桩等设施的配备使用情况,倾听群众代表意愿诉求,并就统筹推进“好运维”建设、着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提出要求。



在旅游小区,达娃次仁同志听取了黄南州、同仁市住建局对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新旧物业企业负责人深入交谈,详细了解企业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要压实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了解关心群众急难愁盼,密切关注物业企业更换过程中的问题隐患,帮助企业顺利完成交接。



生活垃圾治理是“党组书记工程”的三个重点项目之一。调研督导过程中,达娃次仁同志还赴同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实地检查填埋作业规范、渗滤液处理运行系统,询问了解垃圾日清运量、转运流程,与企业负责人和设施运营维护管理人员深入交流,了解运营实际困难及政策支持需求,对加快推动焚烧技术应用和原址重建项目谋划、守护好同仁的绿水青山提出工作要求。



围绕物业服务管理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以及明年物业工作的重点思路举措,达娃次仁同志与属地政府、住建部门负责同志等进行了现场座谈。

达娃次仁同志指出,党中央部署集中整治工作,力度是空前的。黄南州政府、住建部门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各部门联通联动,办成了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群众利益无小事”,集中整治越往后,面临的越是“老大难”,要继续保持战斗状态,强化主角主抓主战意识,把群众身边的闹心事一抓到底。

达娃次仁同志强调,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形式多样、成因复杂,各级住建部门要持续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直面矛盾、直击根源,推动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

达娃次仁同志要求,各级住建部门要持续深化对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规律性的认识,把握好中央的要求和群众的需求,切实转化为我们工作的追求。一要强化责任担当。要把为人民而战的精神转化为行动自觉,保持超常规状态,逐级压实责任;二要加快构建物业服务管理现代化治理体系。要深入研究黄南州物业服务管理现状,结合地域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构建具有较高辨识度的物业服务行业新业态、新模式;三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对账,围绕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实地督导、座谈交流、现场督办、提醒约谈等方式,有力有效加以解决;四要持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要创新建立协商平台与机制,深化信息公开,营造物业与业主沟通交流、解决问题、相互信任、多元共治的良好氛围。

达娃次仁同志还就调研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进行了现场交办。

吴志城厅长赴海东市调研督导安居工程 专项整治等工作

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安居工程是重要的民生、民心工程这一重大政治考量,将安居工程专项整治作为集中整治工作中两个省级重点之一。为持续巩固安居工程专项整治成果,厅党组建立“厅主要领导带头抓”工作机制。12月25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带队赴海东市平安区,走访2个物业小区,实地查看2个回迁安置小区,就物业服务融入基层治理情况和提升回迁安置居民居住水平等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雷译及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

调研督导组依次来到平安区恒鼎国际、江山赋小区,围绕小区物业治理工作开展调研,先后听取物业项目负责人工作情况介绍,了解小区物业运营、收费标准、日常管理服务以及“红色物业”创建、“石榴籽家园”建设等情况,查看消防设施配备和安全隐患排查等情况,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合理培育增值服务项目,扩大公共收益,持续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满足广大居民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并就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和业主自行安装充电桩等堵点难点问题进行现场交办。

九家巷、南岭华府棚改项目是国务院重点督办的棚改逾期未安置项目,厅行政主要领导充分发挥头雁作用,聚焦主责主业抓落实,主动包联难点问题,强力推动两个小区127套逾期安置房提前完成交付。在现场,调研督导组听取市、区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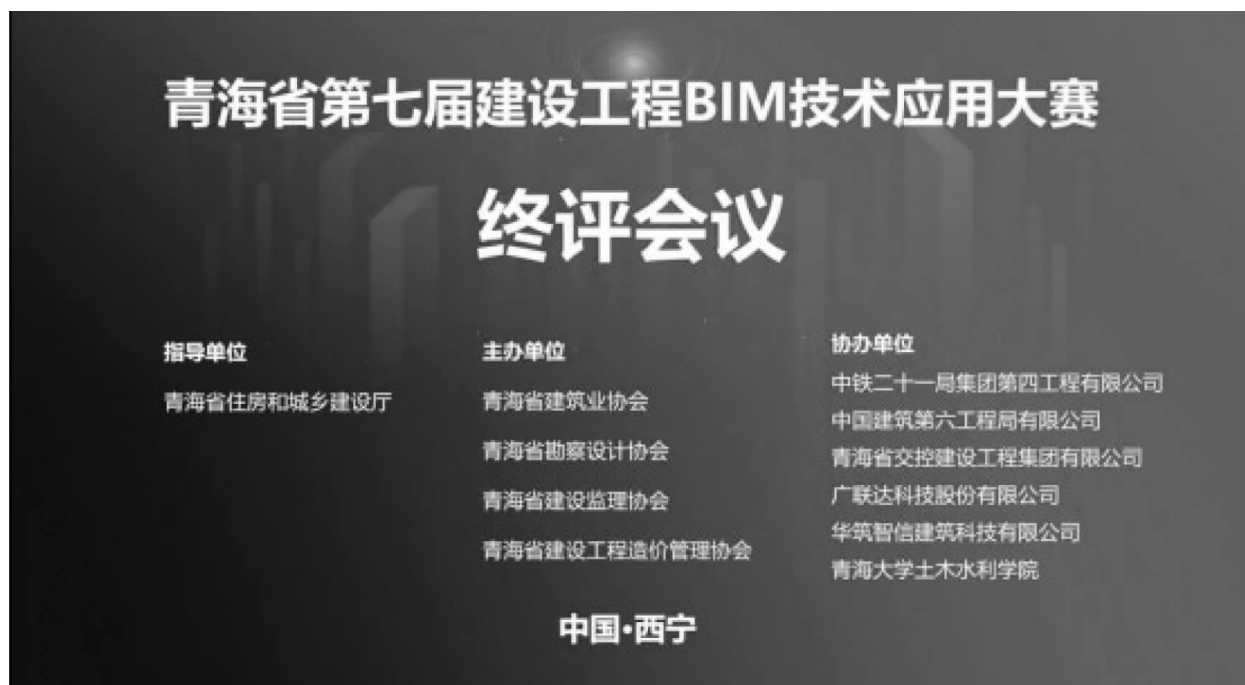
级住建部门的安置进展汇报,了解问安置房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困难问题,随机选择楼栋入户查看,就注重品质提升,同步推进不动产办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责成属地住建部门把好安全关、质量关和进度关,避免产生新的问题,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切实增强回迁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调研督导组要求,物业服务是事关群众利益的“关键小事”,更是关乎基层治理的“民生大事”。各级物业主管部门要牢牢把握集中整治的有利契机,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着力打造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小区功能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群众居住水平。要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固本培元、提质增效。要着眼于构建长效物业服务管理机制,积极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党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治理,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实现人民群众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的转变。时值岁末年终,要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常态化抓好消防设施维护、电梯安全运行、电气线路安全排查等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为居民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居住环境。要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共同筑牢小区安全防线。



青海省第七届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 终评答辩会在西宁举行



2025年12月19日,青海省第七届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大赛终评答辩会在西宁隆重举行。本次大赛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悉心指导下,由青海省建筑业协会、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由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筑智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倾力协办。本届大赛自启动以来,受到全省建筑业广泛关注,经前期征集与专家初评,共有22项优秀BIM应用成果脱颖而出,进入终评答辩环节,应用成果涵盖施工、设计、监理、建设等多个方向。

本次终评会议中,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监管处处长马俊出席指导,由青海省建筑业协会秘书长郑虎主持,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刘红敏,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韩蕾,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长樊光旭参加。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监管处马俊致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监管处处长马俊在致辞中指出,推动建筑业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是青海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举措。本届大赛既是对全省智能建造水平的一次集中检验,也是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他进一步强调,青海将以此次大赛为契机,推动 BIM 技术从“点上突破”走向“面上开花”,重点围绕技术普及、数据集成和产业生态构建三个方面持续发力,切实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新动能。



(答辩现场与专家评审)

评审环节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用“初评占 20%+ 终评占 80%”的综合评分机制,终评部分由 BIM 技术专家与行业专家按 4:6 比例共同评定。在为期一天的答辩中,各参赛团队展现出扎实的专业功底与良好的技术素养,评审专家针对每项成果进行了细致点评与现场指导,为后续优化提升指明方向。答辩过程严格执行时间控制,汇报与问答环节紧凑有序,体现了大赛的专业性与规范性。

本次大赛成功举办,不仅集中呈现了青海建筑业在 BIM 技术应用方面的最新成果,也为进一步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深度融合奠定了坚实基础,对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与引领作用。

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灵蛇辞旧岁,骏马跃新程” 趣味运动会圆满成功



寒冬不减热情,运动凝聚匠心。为活跃全省建设监理行业文化生活,加强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于2025年12月26日在青海省全民健身中心举办了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2025年“灵蛇辞旧岁,骏马跃新程”趣味运动会。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出席活动,共有来自十五家监理企业的代表队,近200余人参加了本次运动会。



在主持人宣布运动会正式开始后,各参赛代表队依次进场,协会会长刘韬致辞,他表示本次运动会旨在通过轻松活泼的体育活动,展现监理人团结协作、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



本次运动会紧扣“团结、协作、趣味、健康”的主题,将工程监理行业的专业特质巧妙融入体育活动。各参赛队伍在五个精心设计的趣味项目中展开角逐:“赶鸭子上架”考验灵活与细致,“龙珠行天下”凸显团队协调,“怪兽过河”彰显携手精神,“达芬奇密码”考验无声默契,“蒙眼成方”挑战信任与沟通。每一个项目都不仅是体能与智慧的比拼,更是团队凝聚力与行业协作精神的生动演绎。运动会设置了团体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以及最佳风貌奖,以表彰在比赛中表现出色的团队。



经过半天的激烈角逐,各代表队赛出风格、赛出友谊。最终,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凭借出色表现荣获团体第一名;西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获得团体第二名;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等三家单位获得团体第三名;15家代表队获得最佳风貌奖。协会领导现场为获奖队伍颁发证书,并对所有参赛队伍展现出的蓬勃朝气与团队精神表示高度赞扬。





此次运动会为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常年奋战在工程一线的监理从业者们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放松与交流的平台,大家以运动之名相聚,以欢笑告别旧岁,以协作共跃新程。不仅是一次身体的锻炼、一次情感的融合,更让监理行业的运动健儿们暂时放下图纸与规范,在赛场上一展活力,生动诠释了监理人“严谨亦活泼、认真亦奔放”的职业风采。今后协会将继续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行业凝聚力,推动全省建设监理事业健康发展。



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灵蛇辞旧岁,骏马跃新程”趣味运动会圆满落幕。